

黄山市彩色森林建设工程(一期)浙江两岸林分改造(第一片区)屯光段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 2026 年 4 月 8 日招投标成交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黄山市彩色森林建设工程(一期)浙江两岸林分改造(第一片区)屯光段”的实施签订本合同并依法履行。

第一条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名称:黄山市彩色森林建设工程(一期)浙江两岸林分改造(第一片区)屯光段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为林分改造，通过抚育间伐、补植补造等退化林修复措施对浙江两岸地块（屯光段）进行林分改造，设计补植苗木为枫香、檫树和乌桕，采用块状混交方式，规格为 1 年生以上根系完整的裸根苗，地径 $\geq 1\text{cm}$ ，苗高 $\geq 100\text{cm}$ ，苗木数量 27905 株。

三、项目实施地点及规模:第一片区(屯光段)共涉及作业设计 21 个小班，面积共 1032.9 亩。

第二条 项目建设期限

一、服务期限：本次改造按时间节点安排为春季造林，时间为 2026 年 3-4 月，项目建设期至 2026 年 12 月，抚育管护期 2 年，到 2028 年结束。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项目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黄山市彩色森林建设工程(一期)浙江两岸林分改造项目作业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规范施工。

1、抚育间伐。对修复小班内枯死木、濒死木的林木实行单株择伐，对于林分过密且树种单一的，整体按照间密留匀、去劣留优和去弱留强的原则，采取强度小于 15%的抚育间伐方式进行林分抚育采伐。对密度不合理、抚育理不够以及有病虫害危害等，通过防治病虫害以及抚育等手段进行。在抚育中，对于受病虫害危害及林相条件不好的纯林，通过疏伐、卫生伐等抚育间伐进行。疏伐：对郁闭度大于 0.7 的马尾松、杉木林进行间伐，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5，采伐强度不超过 15%，采伐达到目标胸径的林木，标记目标树，同时伐除无培育前途的老龄木、病腐木、弯曲木、多梢木、受害木(含濒死木)等，采伐时注意保留林分中有培育前途和有价值的中小径木、幼苗、幼树，乔木林地伐后保留木不少于 30 株/亩(含胸径 5cm 以上的阔叶树等乔木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且均匀分布，不造成大的“天窗”。卫生伐：

主要以单株择伐的方式伐除清理带内的染病、枯死、濒死及倒伏在地的松树和 5cm 以下的丛生马尾松和杉木，局部密度过大的小块状林分适当伐除生长不良的小径级林木，采伐强度控制在 15% 以下。再通过补植补造措施，解决林分过疏、树种单一、生长不良等问题，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分健康生长和生态功能提升。抚育时应保留林种阔叶树种。

2、补植补造

(1) 目的树种规格。本次作业使用苗木规格为 1 年生以上、地径 1cm 以上、苗高 1m 以上的根系完整裸根苗或容器苗。

(2) 补植补造。依据针阔混交和常绿与落叶混交的原则，主要通过补植补造优质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彩叶等观赏树种，每小班须补植 2 种及以上树种，平均每亩补植约 5-30 株。补植常绿阔叶树应采用地径>1cm 苗高>1m 以上的苗木，并采用生根粉、修枝扶杆等技术。补植苗木的株行距及位置，应按保留目标树种实际分布情况实时调整，优先选择林中空地、不良木采伐区域及保留目标树种内空隙较大处栽植。

采取补植补造后的林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补植树种应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并且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荫能力的目的树种；
2. 林分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分布均匀；
3. 补植点应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
4. 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85% 以上，三年后保存率应达到 80% 以上。

3.割灌除草:割灌除草是指消除妨碍补植林木、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的抚育方式。本次作业，采取机割、人割等不同方式，林带范围内妨碍补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杂草进行清理，以改善林木生长条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4.修枝除萌:对于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影响林内林木生长的林分，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多萌蘖的林木。修枝在晚秋和早春树木休眠期都可以进行，早春修枝后，很快进入生长季节。修枝树龄随树种习性、立地条件等因素而异。在立地条件好、树木生长较快的地方，修枝开始年龄宜早；林分充分郁闭，树冠下部出现枯死枝作为开始修枝年龄的标志，一般阳性树种、落叶阔叶树种、速生树种保留的冠高比可小一些；阴性树种和常绿树种保留的冠高比要大一些，修枝高度应保持树高的1/3。立地条件好的和树冠发育良好的林木，修枝强度可大一些，否则相反。一般的阔叶树种冠高比为1:2至2:3。被修剪枝条直径一般应小于6-8cm。修枝一般采用平切法，一般阔叶树生长快，可紧贴树干自下往上修割避免接任树皮，要保持切口平滑，用锯子锯掉大树后，将锯口用刀削平，以利伤口愈合。松等针叶树生长慢，修枝伤口大不利愈合，可适当留短橛，缩小伤口面积。除萌针叶树一般留1个萌芽，阔叶树种可以留2-5个萌芽。

5. 林木采伐和林地清理

(1) 抚育采伐:被伐木应选择林分内生长不良、感染病虫害

或过密的林木，包括枯立木、被压木、弯曲木、病腐木、多头木、生长过密林木、抑制主要树种生长的其他植物（灌木、藤本、高大草本等）和有害林木。

采伐剩余物处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1、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采伐剩余物可砍成数段，自然散放于林内，但不得堆放在有大量幼树、幼苗的地段上。

2、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根据国家林草局颁布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相关规定处置。

(2) 林地清理:1、带状清理方式。项目区以低山、丘陵山地为主，采用带状清理方式，带宽 5 米，林带间隔 2 米以上，通过割除清理方式，把林地上的杂草、灌木等割除砍倒，与采伐剩下的树枝等残留物一并采用小班内集中归堆方式处理。2、块状清理方式。对补植地块范围内进行杂灌、杂竹、杂草清理，挖除草根，种植穴四周 1m 范围内进行块状垦复，清理物在小班内集中归堆处理。

6. 种植点确定:根据现场地形、林窗、采伐位置及景观需求，确定种植点，以使树木栽植准确、整齐、分布合理，种植效果达到设计意图。可根据设计意图规避土层特别瘠薄、裸岩或已有植株等区域，合理调整种植点位置。

7. 整地施肥

(1) 挖穴:因项目区多山临水的特点,整地方式以块状整地为主。依种植苗木不同规格而异,苗木越大,种植穴越大。挖穴时表土与心土分开堆放,结合施基肥。大苗挖穴规格 60*60*50cm,小苗挖穴规格 40*40*30cm,平均每亩约 5-30 个。(2) 施基肥:基肥使用要与土壤充分混合,以防伤根,施肥与挖穴同时进行,复合肥每株 100g,管护期可视苗木情况施追肥每株每年 100 克。

8. 栽植要求 (1) 造林季节选择:应在各类植物适应栽植的季节进行种植。落叶树木挖掘和种植应在春季(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进行。具体施工应避免夏季高温造林,宜选择在雨后无风的阴天进行。(2) 栽植:苗木搬运装运应轻抬轻卸,保证土球不破碎,根盘无擦伤。散苗:较小的土球苗木,用人抬车拉的方式将树苗按要求散放于定植坑边。大规格土球应在吊车配合下一次性完成定植。1、轻拿轻放,不得损伤土球。散苗速度与栽苗速度相适应,散毕栽完。2、苗木应事先量好高度、粗度、冠幅大小,进行排队编号,保证邻近苗木规格大体一致。调整栽植深度:预先量好土球高度,看与坑的深度是否一致,如有差别应及时挖深度或填土,绝不可盲目入坑,造成土球来回搬动。土球苗栽植深度应略低于地面 5cm。应先在土球底部四周垫少量土,将土球加以固定,注意将树干立直,常绿树树形最好的一面应朝向主要的观赏面。去包装、夯实:将包装剪开尽量取出,易腐烂之包装物可脱至坑底,随即填好土至坑的一半,用木棍夯实,再继续填满、夯实,注意夯实不要砸碎土球。

栽苗的注意事项和要求：

树身上下垂直，如果树干有弯曲，弯应朝西北方向。树木栽下后应立即浇透定根水，以满足树木生长水分要求，加快树木与土壤的结合过程。浇灌后，如发现土壤不实，部分树木歪倒时，应进行扶正及培土砸实。栽植前用生根粉、水、泥巴和成泥浆水，然后将苗放置泥浆水中蘸上泥浆后栽植

9. 抚育管护要求

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期抚育 2 年，到 2028 年底结束，其中第 1 年为成活期养护，第 2 年为幼林抚育。第 3 年抚育管护根据补植苗木生长情况按实际需要实施。

(1) 成活期养护管理：成活期养护期内其主要内容包括：

1、补植：定期检查林地，统计成活率达 85%以上，对死亡、缺株或生长不良的苗木，于当年秋或次年春进行补植补造。补植苗木一般选择与原树种一致或适应性更强的苗木，以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

2、浇水：各类苗木栽植时浇透定根水，养护期内应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浇水养护，如遇干旱情况需每天查看苗木状况，按需及时补水，确保苗木成活。

3、扶正加固：每次恶劣天气过后，应及时检查苗木受害情况，对倒伏的苗木及时扶正加固。

4、防火：做好管护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5、有害生物防治：要做到经常关注林内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一旦发生病虫害要及时除治，以防止其蔓延，也可及时告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更有效的防治措施。

（2）幼林抚育期管护

各地块每年抚育2次，补植死去苗木。首次抚育时间为5-6月，末次抚育时间为10-11月。主要措施为松土、除草，结合扶苗、除蔓，修枝，并应在穴内覆草和抹去基部萌蘖；松土除草以树基为圆点，直径1米/块范围，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深度5-10厘米。除上述措施外，重点景观节点地块还要增加施肥、枝条修剪、扩穴、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1366000元）。

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40%预付款546400元，2026年秋季通过首次验收（成活率 $\geq 85\%$ ）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即819600元；2027年秋季经检查管护质量合格、苗木保存率符合约定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即1092800元；2028年秋季通过最终验收（保存率 $\geq 80\%$ ）后，结清剩余合同款项273200元；若验收不合格，需整改达标后再支付尾款，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监管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黄山市彩色森林建设工程（一期）

浙江两岸林分改造项目作业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规范施工。

二、甲方安排技术人员加强质量监管，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验收阶段

1、首次验收（2026年秋季）：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施工资料（施工台账、采伐手续等），监理单位、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施工质量、苗木栽植数量及成活率进行验收，成活率 $\geq 85\%$ 为验收合格，不合格的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重新验收。

2、中期验收（2027年秋季）：管护满一年后，乙方提交中期验收申请及管护台账，验收小组对管护质量、苗木保存率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支付相应中期款项；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直至达标。

3、最终验收（2028年秋季）：管护期满二年后，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管护台账、工作总结等资料，验收小组对苗木保存率（ $\geq 80\%$ ）、管护质量、生态景观效果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的

第六条 报送成果

乙方需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提供施工进度效果图片，提交施工台账、带定位火堆明细台账、施工过程中图文、总结、申请验

收材料等，纸质档案 1 份，电子档案 1 份。

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个小班需提供三张带定位的照片，分别为施工前远景照、施工后远景照、施工后的近景照，两张远景照要求同角度拍摄。

2. 每个小班内需提供三处带定位具有小班代表性的施工照片，每处三张照片，分别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照片，照片要求同角度拍摄。

3. 每个小班内需提供三处带定位的火堆焚烧照片，每处三张照片，分别为焚烧前、焚烧中、焚烧后照片，照片要求同角度拍摄。

4. 每个补植补造地块需提供三张带定位带补植地块编号的照片，分别为补植前、补植中、补植后照片，三张照片要求同角度拍摄。

5. 需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台账、管护台账、施肥及病虫害防治记录、苗木补植记录、工作总结、验收申请报告等，资料需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第七条 安全生产

一、乙方必须依法对项目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在进场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按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足额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该项保险前不得开工。

二、乙方在施工作业开展之前制定好生产安全应急方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确保生产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并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生产，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作业区，防止施工过程中意外伤害，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三、乙方在项目施工时，应注意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严禁酒后施工，严禁患重大疾病带病工作，拉开施工人员的工作间距，保证施工安全范围。由此产生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乙方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如若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四条**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二）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三) 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四) 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

(五) 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六) 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七) 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八) 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六、乙方施工中不得使用及乘坐三无车辆，不得超员超载，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一切车辆交通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本着以“预防为主，安全防范”的原则，在生产作业和经营活动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指导宣传安全生产、防火等方面的知识。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积极落实。

3、甲方对乙方施工全程要做到及时检查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完工后及时配合乙方完成自查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进场施工前，乙方要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并要求施工人员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黄山市彩色森林建设工程(一期)浙江两岸林分改造项目作业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规范施工，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格或出现盗窃、盗伐、滥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不烧火取暖、煮食等，并且接受和服从甲方防火安全检查。在确保森林防火安全的条件下，焚烧枯死木前必须向甲方报备焚烧地点及焚烧时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焚烧，焚烧时要做好焚烧点四周防火带设置。

4、施工前，乙方按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足额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该项保险前不得开工，禁止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进行施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私自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支付承包费用，若转包期间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

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工期进度安排组织施工，保证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每延期一天，按总承包费 1%承担违约金直至完工或解除合同。逾期达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黄山市彩色森林建设工程(一期)浙江两岸林分改造项目作业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符合标准。经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及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总承包费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整改合格，但因整改导致逾期完工的，应当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采伐过程中，乙方擅自滥砍不在施工范围内树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将乙方的行为向区林业局报告，构成行政违法或刑事犯罪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在履行合同中，不服从甲方派出技术人员指导检查，达两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承包费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注意事项：本项目实施所需苗木及物料投资由区林业部门采购提供，乙方只需提供林木采伐、林地清理、挖穴整地

施基肥、栽植、抚育管护等服务内容，苗木栽植完成后，经首次验收成活率需达到 85%以上；2028 年，苗木保存率需达到 80%以上。若成活率或保存率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需在規定期限内进行补植整改，直至达标，补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多次整改仍未达标，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屯溪区林业局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 年 04 月 13 日

2026 年 04 月 13 日